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沪建应急联〔2025〕157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住建系统 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、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城管执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防汛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本市住建系统要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启动防汛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。现就做好2025年防汛相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修订防汛防台预案

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复盘防御台风“贝碧嘉”“普拉桑”“康妮”工作，深入查找短板弱项，修订完善防汛防台工作预案，重点对防汛防台组织体系、应急响应、应急处置、信息报送等方面进行修编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 **二、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**

各单位要聚焦重点区域、重要设施、重点部位、重大工程和历史险点，深入开展建筑工地、住宅小区、地下空间、燃气设施、自建房、玻璃幕墙、照明设施、户外广告招牌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做到“问题不解决、排查不停止、整改不放松”，努力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积极配合防汛、水务等部门推进易积水小区工程性改造，消除小区积水隐患。

## **三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**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应急抢险救援力量，建立完善指挥调度、应急响应、值班备勤、训练演练等制度。合理预置防汛储备物资和装备，并纳入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体系，充分发挥应急物资“平时服务、灾时应急，资源共享、节约高效”的效应。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实战演练，提升防汛抢险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## **四、做好建筑工地人员应急避险准备**

各级建管、房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建、修缮、拆房工地参建单位的指导，分类推进落实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。对于

需要转移安置务工人员的工地，参建单位要与属地街镇进行沟通对接，明确落实应急避难场所，储备应急物资，组织开展应急避险转移演练；对于务工人员就地安置的工地，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后勤保障工作。根据台风预警和市防汛指挥部应急响应指令，参建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迅即组织务工人员避险转移，并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工作。

## 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组织领导体系，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，细化落实防汛各项措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、信息报送等制度，如遇重大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，并及时报告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、准确、畅通。

请各单位于3月31日前，将《防汛工作通讯录》（详见附件）报送市住建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彭高明 电话：23119671，传真：63736135  
邮箱：szjfx2022@163.com

附件：防汛工作通讯录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城管执法局 市房屋管理局

2025年3月21日

附件

## 防汛工作通讯录

单位：\_\_\_\_\_

	姓 名	职 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主要领导				
分管领导				
联络员 A				
联络员 B				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--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---